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2385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八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麗蓉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瑞馳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（
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9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2316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黃 書 苑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